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10  
聯絡人：嚴英浩  
電 話：02-7736-7853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87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函 (0087704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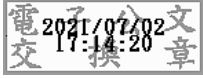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6月25日障盟(110)字第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手語業於108年1月納入正式國家語言之一，除為公用語，亦為臺灣聾人專屬文化，手語為視覺語言，表情為說話的語調，為手語溝通之重要一環。好的手語翻譯會輔以鮮明表情來強調語氣，讓讀者更理解語意。
- 三、為服務聾人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疫情記者會搭配手語翻譯，成為佈達重大消息標準配套，然近期部分學校拍攝模仿疫情指揮中心影片，影片中手語翻譯員角色由學生或老師扮演並隨意比劃，除無法正確表達，也不尊重專業手語翻譯員。
- 四、本部重申尊重「不同族群用語文化」、「手語翻譯專業」等原則，請各校於辦理手語表演活動時，應在尊重聾人族羣文化及手語翻譯員之前提下，正確推廣手語文化。



五、隨文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